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2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蕭育政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捌仟肆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1)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29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52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6438	蕭育政	自民國113 年5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(續上頁)

	元		起		
--	---	--	---	--	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6438 元	蕭育政	自民國113 年5月22日 起至清償日 止，其逾期 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 開年利率百 分之10，逾 期超過6個 月者，就超 過部份，按 上開年利率 百分之20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至逾期 270 日 為 止。		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